

彰化縣彰化市東芳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(109 學年度修訂)

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總綱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負責規劃審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審查學校教師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
三、本會設委員 22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7 名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特教代表（特教組長）擔任。

（二）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3 名：一至六年級學年主任共六位，七大領域召集人共七位。

（三）家長代表 1 名：由家長會推舉之。

（四）教師會代表 1 名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二）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涵包含：「學年/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（學習重點）、學習活動、時數、評量方式、備註」等項目，且應適切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等六大議題。（12 年國教新課綱 19 項議題）

（三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四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
（五）審查「教科書選用版本」及自編教科用書。

（六）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及應開設之彈性（選修）課程。

（七）審查各學習領域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（八）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（九）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（十）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（任期自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得連任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須提出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送縣政府教育處備查後實施。

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九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其他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

教務主任：



校長：

